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

工作執行計畫書

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目錄

一、執行目標與方法	1
(一)績效評鑑執行目標	1
(二)績效評鑑執行方式與內容	2
二、評鑑對象與評鑑計畫篩選	6
(一)101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對象.....	6
(二)工程督導考核之計畫案件篩選原則	6
三、101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7
四、執行期程與進度	8
五、各階段評鑑表格	10
(一)各階段評鑑表格說明	10
(二)【表 A】--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11
(三)【表 B】--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13
(四)【表 C】--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15
(五)【表 D】--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17
(六)【表 E】--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24
(七)【表 F】--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26
(八)【表 G】--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	29
(九)【表 H】--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32
(十)【表 I】--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34
六、獎勵與懲處	38
(一) 獎勵	38
(二) 懲處	38

一、執行目標與方法

各縣市推動城鄉風貌工作已有多年，但從計畫、執行，至後續運作維護管理等，成效各有優劣，因此亟需透過明確之衡量指標，以及評鑑委員之現地瞭解，以作為執行績效評鑑及工程督導考核之依據。

本署首先將彙整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其中包含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及計畫執行效益等工作項目，並分別研擬具體可供衡量指標，以辦理年終評鑑，據以推薦執行績優之縣市單位或個別計畫等。

評鑑方式原則以自主評鑑及行政執行績效評鑑兩模式之方式辦理。此外，為落實本年度地方縣市管考與計畫執行效率，並與工程督導考核結果一併整合評分，以翻轉過往運作之本質與加強行政執行績效，透過現地考核評鑑以完成本年度的執行績效評估。

(一)績效評鑑執行目標

101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延續 100 年度評鑑方式，針對「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以及「執行管考」三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對象分別為縣市承辦單位、景觀總顧問。其評鑑模式更強調中央、地方縣市政府與學習輔導專案管理中心三方共同學習成長，以學習性及創新性精神轉化城鄉風貌與社區營造，及基本的執行能力、控管能力、合作能力等之評量工作來進行。因此，101 年度縣市執行行政績效評鑑之執行目標如下：

1. 就中央主管單位而言：

- 就各縣市行政執行績效，建立一個公開、客觀且共同學習的年度城鄉風貌績效評鑑機制模式。
- 訂立客觀且合理的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方式與項目，評鑑重點在於行政與預算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品質等。
- 依據績效評鑑結果選出本年度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執行或表現優良與不佳之縣市。
- 推薦及評選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優良案例。
- 研提協商評鑑成果縣市獎懲制度。

2. 就各縣市政府而言：

- 透過績效評鑑的過程，除自行考核本年度自我縣市本年度執行情形，更可同

時獲得實質的輔導與建議，以作為下年度執行城鄉風貌計畫時之改善目標。

- 各縣市進行「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四個面向之自我管考與評核，以提升自我執行能力。

(二)績效評鑑執行方式與內容

為使工程進度與計畫期程能符合營建署之期待，98 年度之績效執行方式開始加入現地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方式，此部分成績將予以併入年終績效評鑑分數中，盼透過此評鑑機制以建立一個更公正、更客觀且共同學習的機會。

此外，為落實評鑑後之獎懲，以及對於成績落後者之後續追蹤輔導，本年度將參酌 100 年度評定績效研擬獎懲及追蹤輔導辦法，以收縣市績效評鑑之具體成效，惟相關細節尚須視未來整體管考制度與評鑑機制與營建署進一步討論而確定。

101 年度績效評鑑之主要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成立績效評鑑委員會。
- 進行評鑑指標研擬修正與配分調整。
- 召開評鑑說明會或執行座談會。
- 進行第一階段評鑑工作-「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 進行第二階段評鑑工作-「現地督導考核」。

延續過去評鑑方式，「縣市管考評鑑」主要在於了解本年度各縣市對於城鄉風貌執行過程中之績效表現，調查工具包括：

-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
-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其中，為落實學習性與創新性的思考方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為配合績效評鑑，就「準備、協商過程」、「團隊伙伴關係」、「執行管考」，以及「工程品質控管」等四個面向分析與了解各縣市執行上的表現，調查對象分別為縣市主管、景觀總顧問，縣市人員。

此外，籌組評鑑委員至國內各縣市進行「現地督導考核」之評核機制，是為了

使各縣市在實體工程計畫上能有效掌握期程與工程品質。並綜合上述之督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據以對各縣市提出建議並且進行評比，並透過縣市簡報整體執行績效，讓評審委員能從中了解各縣市本年度執行城鄉風貌之自主管考調查及執行困難，以此為依據評選出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或表現優良與不佳之縣市。

未來執行績效評鑑主要將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縣市管考評鑑」及「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各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20%及 40%；第二階段為「現地督導考核」，佔績效評鑑總分的 40%。

1. 第一階段--「縣市管考評鑑」、「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第一階段就「管考評鑑」而言，將透過「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讓各縣市由承辦人員及景觀總顧問進行自主評鑑，也透過本署人員就縣市管考部份進行評鑑。

另由考核委員至各縣市，由 22 縣市分別向評鑑委員報告本年度的執行情形，包括各計劃之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狀況，以及景觀總顧問協助推動督導之成效等，而後評鑑委員將就縣市執行狀況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並且提出輔導建議。

2. 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

考核委員至各縣市聽取簡報進行整體執行績效評鑑後，將依營建署抽查之個案安排現地考核，以了解各案計畫期程進度與品質狀況。本階段又分為兩項評鑑重點，分別為「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與「個案維護管理考核」。

現地之工程督導考核與維護管理考核將以縣市為單位分期進行，評鑑範圍包含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政策引導型），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抽查（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每縣市評鑑工作，以考核 2 件工程計畫及 2 件過去年度已完工之後續維護管理為原則，行程安排以一天為原則。

各階段督導計畫點與詳細行程規劃將俟本署討論確定後執行。

表 1-1 執行績效評鑑配分比例表

階段		評核方式	項目
第一階段	縣市管考評鑑 (20%)	縣市自評表 (10%)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表 F) (5%)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表 G) (5%)
		營建署管考 (10%)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表 H) (5%)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I) (5%)
	整體執行 績效評鑑 (40%)	委員評鑑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表 A)	準備、協商過程及團隊夥伴關係(20%)
			提案計畫品質(25%)
			執行管考(30%)
			景觀總顧問(20%)
			評鑑簡報(5%)
	第二階段	現地督導考核 (40%)	委員評鑑 個案工程督導考核 (表 B) (20%)
規劃設計品質(20%)			
工程執行品質(20%)			
工程控管情形(20%)			
進度及工期掌握(20%)			
行政文書面向(10%)			
委員評鑑 個案管理維護考核 (表 C) (20%)			管理維護機制(20%)
			管理維護執行(30%)
			財產登記執行(20%)
			社區民眾參與(20%)
			行政文書面向(10%)

二、評鑑對象與評鑑計畫篩選

(一)101 年度「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之評鑑對象

- ◆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各階段核定案件。
- ◆ 90 年度以後核定補助工程案件。

(二)工程督導考核之計畫案件篩選原則

委員現地督導考核評鑑對象為全國 22 縣市，將從上述評鑑對象挑選抽查督導案件進行現場督導考核，篩選原則與條件依照下列項目：

- ◆ 101 年度計畫篩選抽查原則(工程督導考核類)
 - (1)案件挑選以 B 類工程案為主
 - (2)工程實際執行進度約於 50%
 - 進度正常度良好縣市，以二、三階案件為主
 - 整體進度落後之縣市，以一階案件優先抽查
 - (3)考量計畫內容與性質多樣性，選擇不同類型計畫
 - (4)須確定已納入預算之計畫
 - (5)補助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之特殊或重大工程
- ◆ 90~100 年度計畫篩選抽查原則(維護管理考核類)
 - (1)案件挑選以 B 類工程案為主
 - (2)已完工之計畫案

依據上述條件與原則，由本署就二類考核計畫各挑選抽查二案，以進行現地督導考核評鑑。如 101 年度計畫已完工者，則以維護管理考核標準進行評鑑考核。

三、101 年度績效評鑑委員名單

10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以中央之城鄉風貌審議委員配合署內簽核之工程考核委員，共邀請 10 位委員擔任本案績效評鑑委員團隊，將依照規劃行程的實際狀況，每一階段安排至少 3 名評鑑委員至縣市各地進行評鑑與督導。

表 3-1 101 年度行政績效評鑑之評鑑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專業領域	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 考核委員	城鄉風 貌中央 審查委 員
王小璘	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暨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景觀生態、景觀與環境規劃設計、生態與都市設計、休閒農業		■
王秀娟	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景觀規劃設計、綠地計畫、景觀計畫、景觀評估、環境教育		■
蔡厚男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及景觀學系暨研究所	景觀建築、基地計畫、景觀工程、園藝及植栽工程		■
李立森	隊長	退休(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三隊)	建築工程	■	
林政綱	組長	退休 (營建署工務組)	土木、建築工程、環境工程	■	
崔盛家	組長	退休(營建署林口工程組)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營建管理	■	
莊敏信	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傳統建築保存、傳統建築修復、傳統建築再利用、古蹟修復與管理	■	■
賴光邦	教授	成功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	建築設計、敷地計畫		■
賴美蓉	教授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都市更新、永續發展、社區與區域發展、住宅問題與政策		■
謝立	副總工程司	退休(營建署)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修復工程整合及管理、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整合及管理	■	

四、執行期程與進度

1. 整體執行期程：102 年 1 月-102 年 5 月(5 個月)
2. 辦理工程督導說明會：102 年 2 月
3. 執行第一、二階段之「縣市管考及整體執行績效評鑑」、「現地督導考核」：
102 年 3 月-10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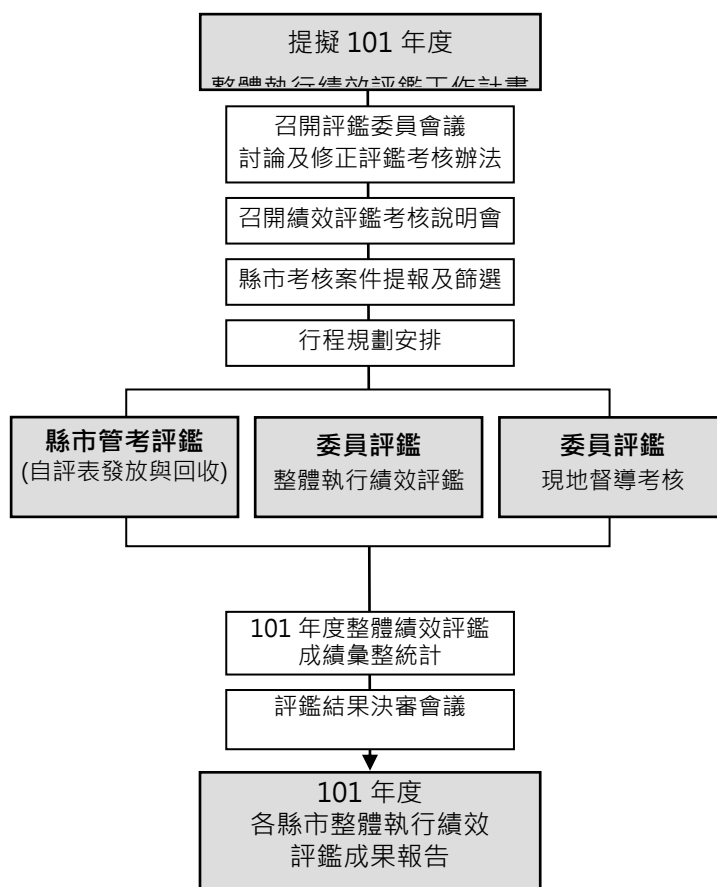


圖 4-1 10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流程圖

表 4-2 10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間/期程	內容
蒐集資料建立清冊、前置準備作業	102 年 1 月-2 月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鄉階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
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辦法研擬與修正	102 年 2 月	1. 諮詢顧問工程督導考核重點與準則。 2. 整體評鑑考核機制研擬。 3. 評鑑面向與配分比例調整。
擬訂評鑑原則，篩選抽查督導考核工程	102 年 2 月	1. 諮詢顧問研商抽查工程條件與原則。 2. 每月執行檢討會議關注工程進度與異常情形。 3. 依照篩選原則，彙整建立抽查工程清冊。
全國現地督導考核行程規劃	102 年 2 月	1. 分二組同步進行，5 月底前執行完成。 2. 考量評鑑地點、規劃交通接駁最適方案。 3. 依照縣市整體執行進度，規劃全國評鑑行程。
召開 101 年度「評鑑委員督導考核會前會」	102 年 2 月	1. 邀請評鑑委員出席。 2. 101 年度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執行流程與方式草案說明。 3. 委員討論現地考核評鑑總體原則與評分標準。 4. 確認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執行流程與方式
召開 101 年度「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說明會	102 年 2 月	1. 確認績效評核獎懲辦法。 2. 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方式及內容說明。
辦理「城鄉風貌執行績效評鑑暨現地督導考核」 1.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 2. 現地督導考核 (工程督導考核與維護管理考核)	102 年 3 月-5 月	1. 22 縣市向評鑑委員簡報本年度的工程績效及進度。 2. 評鑑委員至現地進行工程品質考核並督導。 3. 按縣市進行，評鑑範圍包含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以及過去年度補助計畫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抽查。 4. 每縣市評鑑工作，以考核 2 件工程計畫及 2 件過去年度已完工之後續維護管理為原則。

五、各階段評鑑表格

(一)各階段評鑑表格說明

第一階段「縣市管考評鑑」、「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格

1. 「縣市管考評鑑」分為四個表格，分別由縣市政府、景觀總顧問、本署承辦人、本署中部辦公室填寫評分。

◆ 表 F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由縣市人員填寫。表 F 由四個面向切入評分，分別是「準備、協商過程」、「團隊夥伴關係」、「執行管考」、「工程品質控管」等。

◆ 表 G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

本表由景觀總顧問填寫，如無景觀總顧問者，由單位主管填寫。

◆ 表 H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本表由本署都市計畫組人員填寫，分成三個面向「報表提報作業情形」、「進度執行情形」、「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依照各縣市執行狀況評分。

◆ 表 I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由本署中部辦公室協助填寫計畫發生權責情形、向營建署請款金額、營建署部分實支情形與繳回贖餘數，計算出執行率依照百分比換算分數。

2. 「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表格

◆ 表 A 「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由評鑑委員聽取縣市單位簡報後填寫。

第二階段「現地督導考核」評鑑表格

◆ 表 B 「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工程督導考核後填寫。

◆ 表 C 「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由評鑑委員進行個案之現地管理維護考核後填寫。

◆ 表 D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由縣市政府人員依計畫個案填報。

◆ 表 E 「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由縣市政府人員依計畫個案填報。

(二)【表 A】--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評鑑考核計分總表

縣市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_____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高於 90 分或低於 50 分 請敘明理由	
準備、協商過程及團隊夥伴關係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與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縣市首長關心程度 ◆ 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 地方政府與議會之配合情形 ◆ 政策說明、公開諮詢與推動之狀況 ◆ 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 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社區組織、民眾參與程度
提案計畫品質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始提案計畫之數量與初步過濾情形 ◆ 提案計畫之具體、完整程度(提報數量、通過數量) ◆ 撤案率及撤案原因
執行管考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檢附查核紀錄) ◆ 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 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 整體計畫對城鄉風貌之正面影響
景觀總顧問 (或對等權責執行機制)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參與位階 ◆ 景觀總顧問的輔導、參與程度(檢附參與及督導紀錄) ◆ 統合縣(市)內各項建設之情形(檢附紀錄) ◆ 參與施工階段、管理維護階段輔導(檢附紀錄)
評鑑簡報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資料完整度 ◆ 評鑑簡報內容
小計		
績效成績		(滿分 40 分)

* 共構經驗泛指計畫由團隊合作討論共同協商而成(例如：局長、景觀總顧問召集相關合作之行政單位協力社區組織，於城鄉發展願景下共同協商討論而成)

* 如無「景觀總顧問」，則「提案計畫品質」及「執行管考」各提高 10%。

輔導與建議事項:

檢討與建議事項



(三)【表 B】--個案工程督導考核評分表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高於 90 分或低於 50 分 請敘明理由	
準備協商階段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執行與原規劃設計契合度 ◆ 執行團隊的專業程度 ◆ 景觀總顧問參與程度 ◆ 社區規劃師輔導或民眾參與程度
規劃設計品質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依計畫書修正結果辦理 ◆ 設施減量程度 ◆ 建材之適地性--地方型建材、耐候、維護等 ◆ 節能減碳及生態工法成果檢視 ◆ 無障礙、性別平等空間之考量 ◆ 植栽選擇
工程執行品質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工程品質 ◆ 植栽生長及整體栽種品質 ◆ 細部收頭處理 ◆ 視覺美感層面
工程控管情形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安全管理及相關工程警示 ◆ 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 監造落實情形
進度及工期掌握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施工項目之分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 ◆ 預定施工進度合理性 ◆ 實際工期掌握情形 ◆ 進度落後之案件提報趕工計畫情形
行政文書面向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作業計畫預定情形 ◆ 各項監造及施工日報表填寫情形 ◆ 各項文件、紀錄之管理系統情形 ◆ 各階段(開工、勘驗...)作業之報告文件完整度
小計		
績效成績		(滿分 20 分)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四)【表 C】--個案管理維護考核評分表

評鑑項目	評分	參考指標/項目
	高於 90 分或低於 50 分 請敘明理由	
管理維護機制 (20%)		◆ 管理維護之責任架構及分工明確
		◆ 管理維護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管理維護之執行難易度
		◆ 管理維護之資源耗費程度
		◆ 未來可持續管理維護的可能性
管理維護執行 (30%)		◆ 權責單位維護管理情形
		◆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安全層面
		◆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視覺美感層面
		◆ 硬體設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細部收頭處理
		◆ 植栽之整體管理維護情形
財產登記執行 (20%)		◆ 線上填報 98-100 年財產登記列帳情形
		◆ 98-100 年結案資料及執行成果報告上傳情形
社區民眾參與 (20%)		◆ 居民的使用率
		◆ 民眾參與管理維護情形
		◆ 完工後實際使用情形
		◆ 完工後民眾使用滿意度
		◆ 完工後對城鄉風貌改造之整體效益
行政文書面向 (10%)		◆ 各項文件、圖說、紀錄之管理系統情形
		◆ 各相關報告文件及工程查核報表、管理維護記錄之完整性
		◆ 任何可反應民眾使用情形及滿意度之資料(如:居民使用情形照片)
小計		
績效成績		(滿分 20 分)

督導檢討與建議事項：(請您敘明對本案的具體建議)

檢討與建議事項



(五)【表 D】--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核定補助經費(仟元)		發生權責數(千元)	
已向營建署請款費 (仟元)		實際支付廠商金額 (千元)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發包訂約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計畫提送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計畫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年 月 日 (工期 工作/日曆天)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預算執行率		%	
進度管理	落後原因及對策：		

填表說明：

1. 主辦單位督導績效部分應逐一詳細填寫督導情形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結果。
2. 監造單位之材料抽驗、施工抽查情形應將所執行之各項目逐一填列，避免有項目不足情形；缺失項目及改善結果應逐一詳細填寫執行及改善結果。

3. 承包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自主檢查情形，應將所執行之各項目逐一填列，避免有項目不足情形；缺失督導、不合格品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均應逐一詳細填寫執行情形及改善結果。
4. 91-100 年度維護管理案件僅填寫「工程基本資料」即可，惟須現場提供維管計畫及財產登錄資料供評鑑委員查閱。

1.工程概要：

2.主要施工項目：

主辦機關督導情形

1、是否建立品質督導機制：

是，共督導 () 次。

否。

2、監造計畫書審查情形：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3、其他品質督導績效：

監
造
單
位
監
督
情
形

1、品質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2、施工計畫書審查情形：

- 已核定，計審查 () 次。
核定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未核定，已審查 () 次。

3、材料設備抽驗情形：

(1)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一)：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驗。

概要說明：_____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二)：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驗。

概要說明：_____

(3)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三)：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驗。

概要說明：_____

(4)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 (四)：_____；及抽驗次數：() 次

- 已抽驗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驗。

概要說明：_____

4、施工抽查情形：

(1)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 (一)：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查。

概要說明：_____

(2)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 (二)：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查。

概要說明：_____

(3) 契約規定抽查項目 (三)：_____；及抽查次數：() 次

- 已抽查 () 次，符合 () 次；未符合 () 次。
- 未抽查。

1、材料及施工檢驗執行情形：

(1)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一)：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2) 契約規定抽驗項目(二)：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3) 契約規定檢驗項目(三)：_____；及檢驗次數：()次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2、施工自主檢查執行情形：

(1) 檢查項目(一)：_____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2) 檢查項目(二)：_____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3) 檢查項目(三)：_____

已檢驗 ()次，符合 ()次；未符合 ()次。

未檢驗。

概要說明：_____

3、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情形：

已督導 ()次；

未督導

督導情形說明：_____

4、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

已檢查 ()次；

未檢查

檢查情形說明：_____

5、不合格品管制執行情形：

(六)【表 E】--縣市工程執行成效自評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單位: _____ 姓名: _____

請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針對本計畫/工程之執行品質進行自評

(一)、 本案例是否具有延續性 是 ; 否

(二)、 本案例是否曾經變更設計 是 , 次數_____次 ; 否

(三)、 本案例預期成果與實際達成率_____ %

(四)、 執行本計畫/整體工程之滿意度 ?

極滿意 (90 分以上) 很滿意 (80 分-90 分) 滿意 (75 分-80 分)

普通 (70 分-75 分)

不滿意 (65 分-70 分) 很不滿意(60 分-65 分) 極不滿意(60 分以下)

(五)、 規劃設計觀念及滿意度

1.整體歸規劃設計概念與呈現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2.減量減工程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3.地方型建材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4.原生植栽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5.生態工法採用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6.與其他計畫整合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優 極優

7.其他_____

(六)、 社區民眾參與

1.民眾參與程度 極差 差 普通 高 極高

2.民眾自主維護管理可能性 極差 差 普通 高 極高

概要説明： _____

(七)【表 F】--縣市整體執行績效自評表

縣市別：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一、準備、協商過程		1.提案計畫與該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 【計畫目標符合縣市施政目標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2.政策說明與推動之狀況 【辦理城鄉風貌相關研習、政策說明、宣導活動之次數】	達 6次以上	達 5次以上	達 4次以上	達 3次以上	未達 3次
		3.提案計畫公開諮詢狀況 【有辦理公開諮詢工作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4.提案計畫之具體程度 【已有具體可行構想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5.景觀總顧問機制運作情形 (若無設置則不須填寫這一項目，總分*20/19)	請勾選以下符合貴縣(市)景觀總顧問機制執行之狀況，每符合一個項目即得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縣市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案計畫及修正計畫之審核(須含計畫是否具體可行之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各團隊伙伴提案過程之協調與溝通(含提案前之溝通、公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計畫執行困難的解決、協助團隊伙伴共構經驗的累積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進行階段之參與				
二、團隊伙伴關係		1.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有事先參與互動過程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2.景觀總顧問的參與程度 【有景觀總顧問參與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3.社區(發展協會等)的參與程度 【有社區組織參與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4.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20%以上	達 15%以上 (未達 20%)	達 10%以上 (未達 15%)	達 5%以上 (未達 10%)	未達 5%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5.民眾參與情形比例 【有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三、執行管考		1.經費預算的控管情形 【已向營建署請款數 /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率達 100%	執行率達 99%~80%	執行率達 79%~60%	執行率達 59%~40%	執行率 未達 39%
		2.自主管考機制進行情形(含縣府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依營建署各項規定表報作業之提報情形】	各式表報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3.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4.撤案率 【撤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0%	達 1%以上 (未達 1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5.98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承辦人員替換情形	未替換	替換過 1 人	替換過 2 人	替換過 3 人	替換過 4 人以上
四、工程品質控管		1.主辦機關自組工程督導小組，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與考核情況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2.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現地督導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3.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與營造單位間之相互溝通與建立品質共識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4.工程品質滿意度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5.建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工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工程數/所有工程案件】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總分	(滿分 100 分)					
待改進 之部分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總提案計畫量：101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一階、二階、三階。

*團隊伙伴：指參與提案過程之縣市政府人員、規劃設計團隊、工程施作團隊、社區組織以及其它參與計畫之人員。

(八)【表 G】--縣市整體執行績效景觀總顧問自評表

(調查構面：環境景觀總顧問)

縣市別：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鑑項目	評分	評鑑指標	衡量標準				
			5	4	3	2	1
一、準備、協商過程		1.縣市首長關心支持程度	非常重視	很重視	重視	不重視	非常不重視
		2.提案計畫與該縣市施政目標之契合度 【計畫目標符合縣市施政目標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3.提案計畫目標是否符合城鄉風貌願景 【計畫目標符合城鄉風貌願景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4.提案計畫公開諮詢狀況 【有辦理公開諮詢工作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5.提案計畫之具體程度 【已有具體可行構想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二、團隊伙伴關係		1.團隊伙伴於計畫研擬前之事先參與互動情形 【有事先參與互動過程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2.景觀總顧問的參與程度 【有景觀總顧問參與之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40%以上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10%以上 (未達 20%)	未達 10%
		3.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提案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達 20%以上	達 15%以上 (未達 20%)	達 10%以上 (未達 15%)	達 5%以上 (未達 15%)	未達 5%

三、執行管考	1.計畫執行上下層級授權程度 【依據計畫執行中，上下層級間對於預算及方式之授權程度】		非常授權	很授權	授權	不授權	非常不授權
	2.行政流程的效率性 【因行政流程造成計畫未能執行或延遲之計畫量 / 總提案計畫量】		10%以下	達 10%以上 (未達 20%)	達 20%以上 (未達 30%)	達 30%以上 (未達 40%)	達 40%以上
	3.計畫執行問題解決情形 【依據計畫執行中，承辦人員(含主管)自行解決問題能力之情形】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四、工程品質控管	1.主辦機關自組工程查核小組，進行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與查核情況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2.景觀總顧問協助審查各階段工程進度與工程品質之現地督導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3.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與營造單位間之相互溝通與建立品質共識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4.工程品質滿意度		非常好	很好	好	不佳	非常不佳
	5.建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工程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之工程數/ 所有工程案件】		達 80%以上	達 60%以上 (未達 80%)	達 40%以上 (未達 60%)	達 20%以上 (未達 40%)	未達 20%
總分	原始加總(A)	加權後(A*20/16) (滿分 100 分)					
待改進之部分							

填表人：_____ 總顧問

*團隊伙伴：泛指參與提案過程之縣市政府人員、規劃設計團隊、工程施作團隊、社區組織以及其它參與計畫之人員。

(九)【表 H】--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填寫

評分項目	報表提報作業情形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					修正計畫書備查 配合情形					總分	績效 分數 (滿分 5 分)
	非 常 好	很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非 常 好	很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非 常 好	很 好	普 通	不 好	非 常 不		
分數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臺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評核縣市執行狀況表 - 表 H 之指標說明

1. 報表提報作業情形

報表包括：年度作業計畫、各季執行進度、評核作業之初核報告等文件，各項報表提送作業應依期限辦理完成。

衡量標準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5	4	3	2	1
各式報表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	各式報表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1 次。	各式報表提報作業曾逾期 10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2 次。	各式報表提報作業曾逾期 15 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 3 次。	未在前四項衡量基準涵蓋範圍者。

2. 平時進度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5	4	3	2	1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超前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0% 以下，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3%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15% 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5%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在 20% 以下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在 10% 以下。	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曾連續 2 個月落後超過 20% 者，或年終時年度進度落後超過 10%。

3. 修正計畫書備查配合情形

衡量標準				
非常好	很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5	4	3	2	1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並確實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如有少部份未依審查意見修正，亦有詳細合理之說明。	各階段審查後，依審查意見詳細具體對照回應，並有超過半數確實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各階段審查後，審查意見之回應過於簡略，過半未具體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各階段審查後，始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十)【表1】--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

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協助完成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 請款 總金額 (A)	屬營建署 部分 實支金額 (B)	繳回 賸餘數 (C)	屬營建署 部分應付 未付數 (D)	執行率 B+C+D)/A	績效分數 (滿分 5 分)
	階段	核定 件數	已發包 件數	未發 包件 數	撤銷 件數						
臺北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宜蘭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基隆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新北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桃園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新竹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新竹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 請款 總金額 (A)	屬營建署 部分 實支金額 (B)	繳回 贖餘數 (C)	屬營建署 部分應付 未付數 (D)	執行率 B+C+D)/A	績效分數 (滿分 5 分)
	階段	核定 件數	已發包 件數	未發包 件數						
	三階									
	競爭型									
苗栗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臺中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南投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彰化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雲林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嘉義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嘉義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 請款 總金額 (A)	屬營建署 部分 實支金額 (B)	繳回 贖餘數 (C)	屬營建署 部分應付 未付數 (D)	執行率 B+C+D)/A	績效分數 (滿分 5 分)
	階段	核定 件數	已發包 件數	未發包 件數						
	競爭型									
臺南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高雄市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屏東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花蓮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臺東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澎湖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金門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縣市別	計畫發生權責情形					向營建署 請款 總金額 (A)	屬營建署 部分 實支金額 (B)	繳回 賸餘數 (C)	屬營建署 部分應付 未付數 (D)	執行率 B+C+D)/A	績效分數 (滿分 5 分)
	階段	核定 件數	已發包 件數	未發 包件 數	撤銷 件數						
連江縣 政府	一階										
	二階										
	三階										
	競爭型										

- ◆ 縣市政府執行情形評述表—表 C 之成績評定與換算方式：

$$\text{預算執行率(\%)} = (B+C+D) / A * 100 \%$$

A：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仟元)

B：屬營建署部分實支金額(實際支付廠商)(仟元)

C：屬營建署部分已繳回賸餘款(仟元)

D：屬營建署部份應付未付數(仟元)

【備註】應向營建署請款總金額係指各分項計畫以發生權責數，扣除按縣市財政等級需配合款之金額後，可向營建署實際請領金額。

執行率	權重分數	換算績效分數	執行率	權重分數	換算績效分數
90% -100%	100	5 分	40% - 50%	60	2.5 分
80% - 90%	90	4.5 分	20% - 40%	40	2 分
70% - 80%	80	4 分	0% - 20%	20	1 分
60% - 70%	75	3.5 分	0%	0	0 分
50% - 60%	70	3 分			

六、獎勵與懲處

本次年度績效評鑑，依統計後之成績，並於決審會議結論，將分為四種績效分類，包括特優、優等、中等，以及待加強之縣（市）。其中執行特優及待加強縣(市)將分別予以獎勵與懲處。

(一) 獎勵

各執行特優之縣（市）政府，將以部長函發各縣市首長嘉勉該地方政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景觀總顧問建議由縣（市）政府酌予頒發獎狀。

另為彰顯年度績效評鑑之實質效益並落實獎勵，本署將於後續階段城鄉風貌補助款酌予增加補助基準數之 5%~15%。

(二) 懲處

依決審會議結論所選出執行成效較差有待加強之縣（市），將於後續階段城鄉風貌補助款分別酌予減少補助基準數之 5%~15%。

此外如連續二年名列待加強之縣(市)，將以部長函發各縣市首長敦促相關計畫之執行。